

編輯委員會

郭廷以  
張貴永  
陶振譽  
楊紹震  
胡秋原

編輯

王璽  
李恩涵

校訂

郭廷以  
楊紹震

# 二十、吉林礦務

編號

2428 2427 2426 2378 2377 2376 2375

2380 2379

## (一) 籌辦吉林礦務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一〇、一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署吉林將軍延茂抄摺	通籌吉林礦務辦法	三九四九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一〇、一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署吉林將軍延茂抄片	擬次第興辦吉林礦務	三九五二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七、一一、一九)	總署收戶部文	抄送署吉林將軍延茂奏通籌吉林礦務辦法摺批	三九五二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一二、三〇)	總署收署吉林將軍延茂文 附奏摺奏片	抄送通籌吉林礦務暨木植摺片稿	三九五二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二、八、三)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請查示吉林全省金礦與俄人合辦案	四〇三一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商利權	四〇三二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文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四〇三三
	附件一、北洋大臣王文韶奏文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附件二、上諭	著宋春鰲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籌畫	
	附件三、吉林將軍長順奏文	請將吉林通省礦務歸併宋春鰲辦理	
	附件四、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俄員劉巴請辦吉林礦務	
	附件五、章程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草約	
	附件六、章程	續訂中俄合辦夾皮溝等處金礦約章	
(二) 吉林中俄礦務交涉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六、二、一三)	總署收吉林將軍德英文	俄人聚集俄界圖挖阿穆爾達賚等地金礦	三九五七
同治五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六六、二、一九)	總署收禮部文 附吉林將軍德英文來咨	請查辦俄人圖挖金礦事	三九五八

2397 2396 2395 2394 2393 2392 2391 2390 2389 2388 2387 2386 2385 2384 2383 2382 2381

同治五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六六、二、二二)

總署行吉林將軍德英文

俄人挖金事應酌照部議辦理

三九五九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二日  
(一八八九、五、三一)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單白塔副都統覆俄官照會

請照阻俄員越界採煤

三九六〇

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九、六、二七)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俄員仍欲越界採煤已據約駁阻

三九六一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九、七、一三)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單白塔副都統覆俄官照會二件

請核示俄員欲越界採煤暨俄國牛馬行經白稜河等案

三九六四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五日  
(一九〇一、四、二三)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等抄摺  
附中俄議定礦務章約

擬與俄員劉巴合辦吉林礦務並已議定約章

三九六七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三日  
(一九〇一、九、一五)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抄呈前准俄員商請合辦礦務議立草約摺批

三九七〇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二、四、五)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礦務章程

抄呈與俄員劉巴議定開辦吉林礦務章程

三九七〇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  
(一九〇二、五、一〇)

外務部奏摺

請飭吉林將軍與俄員商添中俄礦約

三九七二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  
(一九〇二、五、一三)

外務部行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中俄礦約希與俄員添敘明晰

三九七三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〇二、五、一九)

外務部奏片

鐵路兩旁開礦應以三十里內為限

三九七四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二、五、二九)

外務部收英使薩道義照會

中國不得將吉林礦利專讓俄國

三九七五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二、五、二九)

外務部收日使內田康哉照會

中國不得將吉林礦利專讓某一國

三九七六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二、六、四)

外務部發日使內田康哉照會

吉林中俄礦務草約核議未准

三九七七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二、六、四)

外務部發英使薩道義照會

吉林中俄礦務草約核議未准

三九七八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三日  
(一九〇二、九、四)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中俄議定礦務草約

請核覆吉林中俄礦務草約

三九八〇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九〇三、一、一)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文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瑛塔金礦執照

三九八二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〇三、一、一七)

外務部行吉林將軍長順文

俄人在吉林採礦事應詳覆核辦

三九八四



2428 2427 2426 2425 2424 2423 2422 2421 2420 2419 2418 2417 2416 2415 2414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九〇、八、二七)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抄摺

委員勘明三姓金礦並已試挖得金

四〇〇八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九〇、八、三一)

總署收戶部文

請咨長順仍遵前諭辦理三姓金礦

四〇一一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九〇、九、三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等抄片

奏陳試探三姓金礦期滿情形

四〇一二

光緒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九〇、一〇、二七)

總署收戶部文  
附吉林將軍長順等原奏片

抄送奏陳試探三姓金礦期滿情形片稿暨硃批

四〇一三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九五、一、二二)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附原奏暨章程

擬請派員查勘吉林三姓金礦並已議定開辦章程

四〇一四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九五、一、二二)

總署收北洋繙譯官李家整節略

條陳開辦松花江輪船公司暨三姓礦務以杜俄謀

四〇一五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一八九六、二、二七)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開辦三姓等處金礦應由宋道辦理

四〇一六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六、二、二九)

總署發吉林將軍長順電

三姓開礦事奉旨著宋春鰲一手經理(文缺)

四〇一七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六、二、二九)

總署發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奉旨王廉先行赴任季邦楨著卸卸來京(文缺)

四〇一八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三、三)

總署行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三姓開礦事奉旨著宋春鰲一手經理

四〇一九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九六、三、一七)

總署收戶部文

開辦三姓金礦奉旨著宋春鰲經理盛宣懷協同籌畫

四〇二〇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〇二、三、二九)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一)東三省電線能否收回  
(二)漠河觀音山及三姓金礦能否仍歸華商自辦  
(三)宋春鰲擬與德商合辦吉林金礦恐與俄約不符

四〇二一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二、八、三)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請查示吉林全省金礦與俄人合辦案

四〇二二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商利權

四〇二三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文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四〇二四

附件一、北洋大臣王文韶奏文  
附件二、上諭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著宋春鰲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籌畫

2431 2430 2429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八日  
(一九〇六、六、九)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〇六、七、五)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六、七、一九)

附件三、吉林將軍長順奏文  
附件四、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件五、章程  
附件六、章程  
外務部收商部文  
附職商賈信厚等稟津海關道稟等九件  
外務部收北洋大臣袁世凱文  
附上諭津海關道稟等八件  
外務部收盛宣懷文  
附上諭津海關道稟等十一件

請將吉林通省礦務歸併宋春霖辦理  
俄員劉巴請辦吉林礦務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章約  
續訂中俄合辦夾皮溝等處金礦約章  
吉林三姓金礦為俄久踞請索歸華商自辦  
吉林三姓金礦為俄久踞請索歸華商自辦  
請查明三姓金礦情形並准華商自辦

四〇四三  
四〇五七  
四〇七〇

(四) 夾皮溝金礦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一、九)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〇五、一、一三)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五、一、一四)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五、一、一九)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五、一、二一)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一、二四)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〇五、一、二七)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六、二、一四)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九〇六、一、一八)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九〇六、一、二二)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外務部發署吉林將軍達桂文

請飭吉林將軍准將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展長期限  
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應予作廢  
請轉飭吉林將軍查案准將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展長期限  
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應早作廢  
夾皮溝公司採礦案請咨詢吉林將軍  
夾皮溝礦案應由該公司與吉林將軍辯論  
抄送為夾皮溝礦案與俄使來往信件  
請發給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  
請將夾皮溝金廠日商退出並發給俄商採礦執照  
詢夾皮溝金礦有無日人佔據並請與俄員辯結礦照事

四〇八五  
四〇八五  
四〇八六  
四〇八六  
四〇八七  
四〇八七  
四〇八七  
四〇八八  
四〇八八  
四〇八八  
四〇九〇  
四〇九一

2457 2456 2455 2454 2453 2452 2451 2450 2449 2448 2447 2446 2445 2444 2443 2442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〇七、一、三一)  
外務部收署吉林將軍達桂等文  
查覆日俄圖佔夾皮溝金廠情形  
四〇九二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〇七、六、二四)  
外務部收署吉林將軍達桂等文  
日人垂涎夾皮溝金廠請核覆  
四〇九三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一九〇七、七、一二)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咨  
請查復日人圖佔夾皮溝金廠情形  
四〇九四

(五) 天寶山銀礦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七、一、三〇)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清兵命撤天寶山日人請飭禁阻  
四〇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七、一、三一)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天寶山礦案倘日使提及仍請堅拒  
四〇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七、一、三二)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日人中野爭辦天寶山礦應據理商阻並請查復該處屬  
隸何府何縣  
四〇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七、一、三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天寶山礦案交涉未便決裂  
四〇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七、一、三三)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飭中野離去天寶山  
四〇九八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九〇七、一、三六)  
外務部收日館照會  
辯詰間島隸屬問題並請仍留日人於天寶山  
四〇九八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七、一、二二)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准中野照常經辦天寶山礦  
四一〇一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七、一、二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信  
附陳昭常等稟懇其復齋藤信稿  
陳昭常等與齋藤辯詰天寶山礦案情形  
四一〇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〇七、一、二六)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天寶山礦得難弛禁  
四一〇三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九〇七、一、二六)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仍准中野開辦天寶山礦  
四一〇四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九〇七、一、二六)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函  
附與日使來往照會目錄  
抄送爲中韓界務案與日使來往照會  
四一〇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一、三三)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列舉中韓分界證據並請轉達日政府  
四一〇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〇八、一、二二)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賠償天寶山礦案中野損失並准其續辦  
四一〇九

2470 2469 2468 2467 2466 2465 2464 2463 2462 2461 2460 2459 2458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一九〇八、一、二九)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天寶山係中國領土中野損失碍難賠償

四一九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八、二、二二)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飭地方官恢復中野天寶山礦業原狀並照數賠償

四二〇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八、二、二九)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函  
附與日使來往照會目錄

抄送為中韓界務案與日使來往照會

四二二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八、三、二七)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駁復天寶山礦案

四二二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〇八、四、一七)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申述中韓界務暨天寶山礦務案

四二五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八、四、二五)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賠償中野損失並准其續辦天寶山礦

四二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五、二二)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天寶山不在中韓爭地之內

四二七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五、二九)

外務部收日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請賠償天寶山礦案日人損失並恢復礦業原狀

四二八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〇八、六、一〇)

外務部發日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駁斥日人在天寶山開礦暨賠償要求

四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七、一)

外務部收日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請允日人中野等續辦天寶山礦

四三〇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一九〇八、七、一)

外務部收美使柔克義信

吉林將軍允准美商薩達理辦理天寶山礦務

四三一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五日  
(一九〇八、七、三)

外務部發吉林巡撫電

請查復美商辦理天寶山銀礦案據

四三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  
(一九〇八、八、一)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文

錄送吉林天寶山礦務原案

四三二

附件一、分省候補知縣秋濤呈吉林將軍長順稟

附件二、吉林將軍長順批

懇與美公司合辦天寶山銀礦

四三三

附件三、吉林將軍長順發俄員劉巴照會

附件四、招墾局總理程光第呈吉林將軍長順稟

天寶山銀礦應由中國集股開辦

七

四三三

附件五、吉林將軍長順批

請委秋濤接任天寶山礦務會辦

候委秋濤接任天寶山礦務會辦

四三三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九、二、三三)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九、二、三三)  
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〇九、八、三二)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〇九、九、四)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九、九、七)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九〇九、二、一九)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九、二、二一)

附件六、天寶山總理程光第會辦秋濤呈吉林將軍長順稟

請准赴滬與美公司添議天寶山礦務章程

附件七、合同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原訂辦礦合同

附件八、合同

添議條約六條

附件九、吉林將軍長順批

准試辦天寶山銀礦

附件十、天寶山總理程光第會辦秋濤呈吉林將軍長順稟

天寶山礦務合同請查核鈐印

附件十一、吉林將軍長順批

天寶山礦務合同候飭鈐印頒發

附件十二、吉林將軍札

天寶山礦章鈐印發還

附件十三、合同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續訂合同

附件十四、字據

薩達理辦礦日後損失與華公司無涉

附件十五、宋春霖呈吉林將軍稟

豐年等擬請自備資本試辦天寶山銀礦

附件十六、吉林將軍批

仰交涉總局等查核天寶山礦務原案

附件十七、宋春霖呈吉林將軍稟

豐年等擬自備資本接辦天寶山礦務

附件十八、吉林將軍批

准豐年等帶領礦師查勘礦苗

附件十九、吉林將軍札

札委豐年等接辦天寶山礦並飭程光第等將美商合同暨山地契據繳銷

附件二十、吉林將軍示

勿阻豐年等試採松柳樹河子一帶金銀各礦

附件二十一、程光第呈吉林將軍稟

赴滬與美商磋商廢約情形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辦理天寶山礦等案情形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要求

日使伊集院彥赴那中堂宅談話

商請中日合辦天寶山礦

外務部發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天寶山礦務如無轉轍中日可以合辦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已悉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詢撤退天寶山日人事日使會否提及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日使尚未催議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日使尚未催議

四一四六  
四一四七  
四一四八  
四一四八  
四一四八  
四一四九  
四一四九  
四一五〇

2478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一〇、六、二六)	外務部收吉林巡撫陳昭常函 附天寶山礦務章約合同暨程光第節略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請勿允准	四一五〇
2479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〇、六、二九)	外務部發吉林巡撫陳昭常函	天寶山礦合辦事無可改議	四一五六
2480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〇、九、二八)	曹侍郎赴日館談話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	四一五七
2481	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 (一九一〇、一、一二)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天寶山礦案請酌定辦法見復	四一五七
2482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〇、一、二六)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密陳天寶山礦務辦法	四一五八

(六) 長春火石嶺煤礦

2483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一、五、一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吉林巡撫陳昭常文	瑞商請辦火石嶺煤礦	四一六一
2484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一、五、一二)	外務部發吉林巡撫陳昭常電	詢礦商係瑞典人抑瑞士人	四一六二
2485	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一、五、一七)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咨	瑞商辦礦應遵現定礦章	四一六三
2486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五、二一)	外務部收吉林巡撫陳昭常電	礦商係瑞士商人	四一六四
2487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五、二五)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片	礦商係瑞士商人	四一六四
2488	宣統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一、七、二五)	外務部收農工商部文	瑞商開礦與現章不符	四一六五

(七) 蜂蜜山煤礦

2489	宣統三年五月初五日 (一九一、六、一)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吉林巡撫陳昭常文	法商請發探勘蜂蜜山煤礦執照請核覆	四一六七
2490	宣統三年五月初九日 (一九一、六、五)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文	核覆法商請發探礦執照事	四一六八

(八) 其他

2492 2491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六、三〇)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六、七、二二)

總署給俄使喀希呢照會  
總署行吉林將軍恩澤文

俄人開採高麗金礦准假道運春來往  
俄人開採高麗各礦准假道運春來往

四一六九  
四一六九

一〇

# 二十一、黑龍江礦務

## (一) 俄人請辦黑龍江各礦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2493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二、二五)	總署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請豫防俄人在粗魯海圖卡內租地開礦	四一七一
2494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五、一九)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請照會俄使阻止俄商在呼倫貝爾租界挖金	四一七一
2495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二、二四)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文 附致俄武固畢爾那托爾騰會	拒駁俄員請開阿穆爾江右金煤各礦	四一七二
2496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九九、九、一一)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函	保薦俄紳承辦黑省金礦	四一七四
2497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九九、九、一三)	總署發俄使格爾思函	拒絕俄紳請辦黑省金礦	四一七五
2498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九九、九、一七)	總署發俄使格爾思函	推薦俄紳前往黑省講論礦務	四一七五
2499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九九、九、一七)	總署致黑龍江將軍函	請以禮接待俄礦紳董阿思達攝福	四一七六
2500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九九、九、二〇)	總署發黑龍江將軍函	俄紳請辦黑省金礦希酌核	四一七六
2501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九九、九、二一)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函	致謝薦舉俄紳阿思達攝福前往黑省講論礦務	四一七七
2502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九、九、二六)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函	請發俄紳赴黑省遊歷護照	四一七八
2503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九、九、二九)	總署致俄使格爾思函	致送俄紳遊歷護照	四一七八
2504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九、九、三〇)	總署發黑龍江將軍文	請飭地方官保護俄紳入境遊歷	四一七九
2505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〇一、六、三)	總署收署黑龍江將軍陸保文 附復劉巴照會稿	駁復俄員請挖滿州金礦	四一七九
2506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一九〇二、四、一三)	外務部收盛京將軍增祺等文 附李席珍發給杜永勝等護照	俄員持護照圖佔黑省各礦	四一八二



2533 2660 2532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九七、二、一五)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一八九七、五、五)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七、五)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附原奏  
總署奏片  
總署行戶部文

周冕辦理愛琿礦務未遵新章  
議復黑龍江將軍恩澤等奏黑省新舊金廠分城劃界等情  
咨送議復黑龍江將軍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四二八五  
四四九七  
四二八七

2531 2530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九、四、一五)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六、一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文  
附俄領事照會俄商業米立羊掠夫稟復俄領事文等五件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文  
附俄商探勘五段金礦案吉拉林金礦案法別拉煤礦案暨漠河觀音山金礦節略

稟報愛琿城至庫馬爾河一帶礦界事  
俄商違約開礦應受科罰  
抄送爲俄商請辦金礦事與俄領事來往文件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暨成案  
四二三四  
四二四六

2529 2724 2528 2527 2526 2525 2524 2523 2522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一九〇七、一〇、一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一九〇七、一〇、一五)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七、一〇、二九)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七、一〇、三一)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七、一〇、三四)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〇七、一〇、三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九〇八、一、八)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五、二九)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附件一、俄金商耶米立羊掠夫稟  
附件二、復俄領事照會

俄商所領採苗執照應飭繳銷作廢  
吉拉林等處礦務已派員前往詳查  
請與俄使交涉將俄商前領採礦執照查銷作廢  
劉焮稟覆吉拉林金廠情形  
請飭俄商將逾期礦照繳銷作廢  
俄人在瑚馬爾河挖礦事已飭俄領查核  
咨報卡調元查勘額爾古納河等處礦務邊務情形  
請飭俄商將額爾古納河一帶礦產交還  
抄呈俄金商耶米立羊掠夫稟  
稟報愛琿城至庫馬爾河一帶礦界事  
俄商違約開礦應受科罰  
抄送爲俄商請辦金礦事與俄領事來往文件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暨成案  
四二一一  
四二二一  
四二一三  
四二一四  
四二一六  
四二一七  
四二二七  
四七〇八  
四二二四

2549 2548 2547 2546 2545 2544 2543 2542 2541 2540 2539 2538 2537 2536 2535 2534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七、五)

總署行工部文

咨送議復黑龍江將軍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四二八七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七、五)

總署發黑龍江將軍文

咨送議復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四二八八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一、一六)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照會

中俄商人所訂開採黑省煤礦合同請准施行

四二八八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九八、一、三〇)

總署發俄使格爾思照會

中俄商人所訂黑省煤礦合同須詳商議

四二八九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九、四、一)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附煤礦合同四件

黑省煤商與俄人改立合同

四二九〇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九、四、七)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暨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二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  
(一八九九、五、一)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愛琿煤礦合同暨寬河金礦章程已否發遞

四三〇三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九九、六、二五)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抄摺  
附煤礦合同

華俄合股開辦愛琿煤礦

四三〇三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九、七、三〇)

總署奏摺

增改華俄愛琿煤礦合同條文

四三〇九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九、八、三〇)

路礦總局行黑龍江將軍文

咨送煤礦合同

四三一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一九〇一、一〇、三一)

外務部收署黑龍江將軍薩保文  
附與俄員往來信函暨照會草約等十件

與俄員議訂暫採黑省礦苗草約

四三一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一、一、二五)

外務部收軍機處交出署黑龍江將軍薩保抄摺  
附俄員照會礦約

俄員催辦黑省礦務並與暫訂採苗草約

四三二一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〇二、七、一九)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文

俄員所訂金礦草約暨煤礦合同是否遵照開礦新章辦理

四三二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〇二、七、二〇)

外務部行黑龍江將軍文

議復中俄合辦黑省礦務草約

四三二七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八日  
(一九〇二、八、一一)

外務部奏摺

密陳俄員覬覦漠河金礦等摺奉旨依議

四三三〇

2531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六、一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文  
附俄商探勘五段金礦案  
法別拉煤礦案暨漠河觀音山金礦節略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暨成案

四二四六

(三) 漠河金礦

2550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七、四、二九)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鏜文  
附李鴻章咨等五件

馬建忠李宗岱籌議漠河金廠章程

四三三一

2551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一八八七、一、二二)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鏜文

咨送派員查看漠河金廠情形摺稿

四三五七

2552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一八八七、一、二四)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恭鏜抄摺

派員查看漠河金廠情形

四三五七

2553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一、二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北洋大臣李鴻章抄摺  
附李金鏞籌議黑龍江金廠公司章程

擬定黑龍江漠河金廠官督商辦章程

四三六〇

2554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一、二〇)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抄送擬定漠河金廠官督商辦章程摺暨單

四三七一

2555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八、一、二六)

總署行吏部片

請會議漠河金廠奏稿並請開送堂銜

四三七一

2556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八八八、一、一三)

總署收吏部片

送還會議漠河金廠奏稿並開列堂銜

四三七二

2557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八八、一、一六)

總署行吏部片

前開堂銜無註寫

四三七三

2558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八八、一、一六)

總署收吏部文

再開送堂銜

四三七四

2559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八八、一、一七)

總署收戶部片

再開送堂銜

四三七五

2560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一、一八)

總署遞正摺  
附邊議李金鏞所擬漠河金廠章程

抄送邊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八〇

2561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一、一八)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抄送邊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八〇

2562

光緒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八八、一、二五)

總署行吏部文

抄送邊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八〇

2563

光緒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八八、一、二五)

總署行吏部文

抄送邊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八〇

2580 2579 2578 2577 2576 2575 2574 2573 2572 2571 2570 2569 2568 2567 2566 2565 2564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八八、四、二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東三省練兵大臣定安抄摺	開辦漠廠伐木開路事碍難撥兵充任	四三八一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八八八、四、二五)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北洋大臣李鴻章抄片	奏飭郭長雲赴黑龍江襄辦礦務	四三八二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八八、四、二六)	總署收東三省練兵大臣定安文	咨呈開辦漠河金廠伐木開路碍難撥派練兵摺稿	四三八三
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八、六、二二)	總署收東三省練兵大臣定安文	抄送開辦漠河金廠伐木開路碍難撥派練兵摺批	四三八三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八、一〇、二二)	總署發俄使庫滿照會	漠河金廠鍋爐被扣請飭放行	四三八四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二日 (一八八八、一〇、六)	總署收俄使庫滿照會	漠河金廠鍋爐被扣事尙未查明	四三八四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一〇、一一)	總署行俄使庫滿照會	請將漠廠鍋爐放行	四三八五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一〇、一二)	總署收俄使庫滿照會	漠廠鍋爐被扣事已轉飭俄官查復	四三八五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八、一一、一七)	總署收俄使庫滿照會	請准俄國商船在松花江駛行	四三八六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八、一一、二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恭鏜抄摺	請撥庫銀資辦漠廠	四三八六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一二、九)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鏜文 附原奏	請撥庫銀資辦漠廠	四三八八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一二、一〇)	總署收戶部文 附黑龍江將軍恭鏜原奏	抄送黑龍江將軍請撥庫銀資辦漠廠摺暨硃批	四三九〇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八、一二、三〇)	總署發俄使庫滿照會	禁阻俄輪行駛松花江並請將漠廠鍋爐放行	四三九二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九、一、四)	總署收俄使庫滿照會	松花江行船暨漠廠鍋爐被扣事	四三九三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九、一、七)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鏜文	抄送請撥庫銀資辦漠廠摺批	四三九五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九、一、二六)	總署收戶部文 附黑龍江將軍恭鏜等原奏	請撥換漠廠駐防兵	四三九五
光緒十五年正月三十日 (一八八九、三、一)	總署收俄使庫滿函	漠河金廠鍋爐機器准予放行	四三九六